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字第200號

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莊惠博

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李翠鳳

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

吳坤憲

王怡方

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15日府法濟字第114124034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15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15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見藥事法第99條規定甚明。故依藥事法裁處罰鍰不服時，須先申請復核，且於不服復核時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顯係將復核規範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又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

01 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分別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
03 0000000A、0000000000B裁處書各裁處原告信隆藥品工業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隆公司)、原告莊惠博新臺幣(下同)12萬
05 元、12萬元(下合稱原處分)，原處分在110年5月21日送達原
06 告，有送達回證可考(卷第121、125頁)，因此原告申請復
07 核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110年5月22日起算至110年6月5
08 日週六為15日，順延至110年6月7日週一屆至。原告於110年
09 10月14日以訴願書形式表示不服(卷第127至129頁)。被告以
10 110年10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89280號函，以原告申
11 復逾期不符程序駁回之(卷第141頁，下稱復核決定)。原
12 告信隆公司嗣於114年7月4日以訴願狀提起訴願；並自陳自
13 收到復核決定後逾1年始提起訴願等語(卷第145、146、251
14 頁)，是原告信隆公司亦已逾越訴願期間。原告固主張係不
15 知道程序才會逾期云云(卷第251頁)，惟原處分裁處書繳
16 納地點及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二、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
17 不服時，應於裁處書送達1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申
18 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若再不服復核時，應於復核決定公
19 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逕送本
20 局」等語(卷第120、124頁)；復核決定說明則記載「四、
21 不服本案復核時，應於復核決定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22 檢附本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逕送本局」等語(卷第141頁)
23 。均已明確揭示救濟期間及程序。故原告均逾期提起復核，
24 原告信隆公司復逾期提起訴願，嗣再提起本件訴訟，自屬不
25 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
26 10款規定，予以駁回。

2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8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法 官 楊詠惠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2 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黃怡禎